

2025 年揭阳市揭东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局和区委、区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对象

全区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小作坊），以及取得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二、检查方式

结合日常监管、专项检查、有因核查，组织对本辖区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方式为日常监督检查、随机检查、异地检查、联合检查和上级检查。

三、检查重点

（一）重点检查范围。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糕点、酱腌菜、蜜饯、炒货及坚果、湿粉类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蛋白固体饮料、食醋、复配食品添加剂等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肉制品小作坊；婴幼儿塑料、硅胶餐饮具等类别

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屡次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标签标识问题较多的重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二）监督检查要点

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监督检查要点为：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委托生产等情况。强化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监督检查，将食品生产加工单位食品添加剂的采购管理和投料使用、产品检验和标签标识等列为重点检查内容，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验要点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资质、从业人员管理、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进货查验（重点强化原料进货查验和使用记录检查）、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包装标识、贮存及交付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三）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有效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在线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情况，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全覆盖抽考。督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按规定要求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督促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建立、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对自查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与问题进行整改。

四、检查安排

区、所二级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获证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与食品小作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应覆盖 5 类发证产品，并将婴幼儿塑料、硅胶餐饮具等生产企业及往年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生产企业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全区生产企业少于 10 家的，要组织全覆盖检查；生产企业数 10 家以上的，应根据监管实际适当增加检查数量。对实行告知承诺许可的获证生产企业例行检查全覆盖。

（一）区局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安排。按照食品生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和市局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检查工作要求，结合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制订本辖区的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组

织实施，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同时，加强对基层所监督检查工作的配合和指导。

（二）各所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安排。各所应按照食品生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与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对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开展全覆盖日常检查，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开展检查。同时参与省、市、区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制订计划及公示。区、所二级应严格按照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和食品生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频次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计划，及时汇总监督检查信息，分析监督检查结果，查找突出问题，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评估，促进全区食品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强化问题整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整改，重点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与抽检，实现整改完成率 100%。督促企业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员的抽查考核，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主动排查整治重点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分层分级对多次抽检不合格的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跟踪抽检，加大对多次抽检不合格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消除风险隐患。

（四）加强教育培训。强化食品安全检查队伍建设，以上

级局为主导，采取多种措施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人员的培训考核，提高检查人员的专业性、技术性。

（五）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和应用。应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强化监督检查信息化管理。食品生产企业统一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系统（下简称总局检查系统）实施监督检查，小作坊统一采用省局食品小作坊监管系统实施监督检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统一采用省局“食品相关产品检查”粤政易小程序实施监督检查。

（六）强化监督检查信息化运用与自查。使用总局检查系统的应加强系统企业信息的维护，对系统内企业名单与获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名单一一核对，及时增加已获证但系统内没有的企业名单，及时删除已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单。强化总局检查系统和抽检系统企业名单比对，确保辖区内所有在产食品生产企业均纳入总局检查系统管理。

（七）强化工作总结与信息报送。各单位在每季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粤政易报送《广东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